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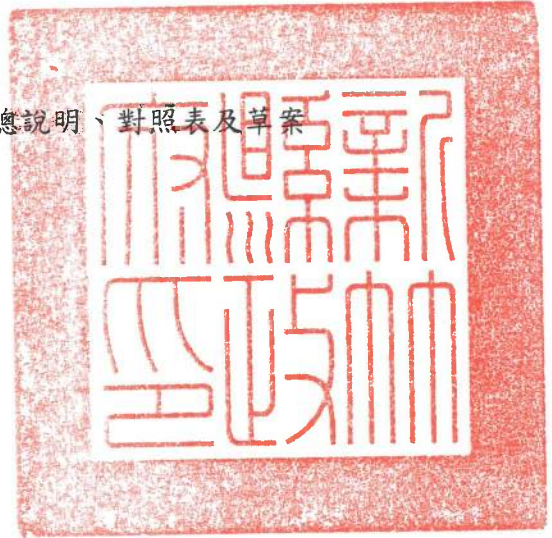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144015643號

附件：新竹縣魴鰾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縣魴鰾漁業管理規範」第八點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
三、「新竹縣魴鰾漁業管理規範」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預告公告內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翌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陳述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機關：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。

(二) 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。

(三) 電話：03-5518101轉2940、2941。

(四) 傳真：03-5510241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20084937@hchg.gov.tw。

縣長楊文科